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国信”）系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破产重整暨重大资产重组更名而来。2017 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进一步挖掘潜力，控制成本，全面完成了年度生产经营任务。现对本年财务决算状况和有关资料说明如下：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会计师认为，江苏国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国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0,204,300,647.92	16,814,995,625.99	2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79,673,043.73	1,077,562,608.35	10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0,483,090.70	-228,774,313.82	109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61,012,642.50	5,187,505,423.83	-3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33	103.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33	10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9%	9.00%	4.19%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805,697,102.14	43,243,259,982.75	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61,354,477.41	15,480,476,664.65	13.44%

二、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58.06 亿元，负债总额 231.9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5.6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0.64%。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02.04 亿元，利润总额 34.82 亿元，净利润 28.24 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80 亿元。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32.61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 亿元。

(一) 资产分析

1、流动资产分析：报告期末主要流动资产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增减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357,901.55	45.86%	297,866.20	47.00%	20.16%
应收票据	4,435.92	0.57%	2,067.20	0.33%	114.59%
应收账款	165,020.94	21.15%	173,113.46	27.32%	-4.67%
预付款项	35,453.98	4.54%	13,206.27	2.08%	168.46%
应收利息	772.43	0.10%	1,100.77	0.17%	-29.83%
其他应收款	100,275.70	12.85%	55,426.73	8.75%	80.92%
存货	69,562.12	8.91%	76,716.28	12.10%	-9.33%
其他流动资产	46,919.66	6.01%	14,268.87	2.25%	228.83%

本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变化较大的主要是：

(1) 应收票据：比 2016 年末增加 114.59%，主要是本期收到客户货款中采用银行票据结算金额增加。

(2) 预付款项：比 2016 年末增加 168.46%，主要是本期预付货款增加。

(3) 应收利息：比 2016 年末减少 29.83%，主要是收回信托产品部分利息。

(4) 其他应收款：比 2016 年末增加 80.92%，主要是本期代垫信托业保障基金和往来款增加。

(5) 其他流动资产：比 2016 年末增加 228.83%，主要是本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增加。

2、非流动资产分析：报告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分类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增减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5,395.89	11.98%	380,845.83	10.32%	19.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554.42	0.36%	24,817.42	0.67%	-45.38%
长期应收款	7,500.00	0.20%	7,500.00	0.2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715,724.50	18.83%	649,851.64	17.61%	10.14%
固定资产	2,443,137.91	64.29%	2,308,532.46	62.55%	5.83%
在建工程	55,258.19	1.45%	195,398.87	5.29%	-71.72%
工程物资	473.79	0.01%	76.00	0.00%	523.44%
无形资产	74,064.53	1.95%	64,792.40	1.76%	14.31%
长期待摊费用	5,708.18	0.15%	8,562.11	0.23%	-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09.61	0.29%	6,421.64	0.17%	6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00.37	0.49%	43,761.85	1.19%	-57.72%

(1) 本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变化较大的主要是：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比 2016 年末减少 45.38%，主要是本期信托计划产品到期赎回。

②在建工程：比 2016 年末减少 71.72%，主要是本期部分工程项目竣工转固定资产。

③长期待摊费用：比 2016 年末减少 33.33%，主要是本期燃机项目前期费用减少。

④递延所得税资产：比 2016 年末增加 69.89%，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折旧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增加。

⑤其他非流动资产：比 2016 年末减少 57.72%，主要是本期预付土地款和设备款转固。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增加了 6.58 亿元、增长了 10.14%，主要是权益法下对江苏银行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二) 负债分析：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增减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801,100.00	34.54%	567,400.00	24.64%	41.19%
拆入资金	0.00	0.00%	20,000.00	0.87%	-100.00%
应付票据	11,283.28	0.49%	6,247.75	0.27%	80.60%
应付账款	155,575.54	6.71%	236,707.37	10.28%	-34.28%
预收款项	14,703.92	0.63%	32,211.36	1.40%	-54.35%
应付职工薪酬	11,869.67	0.51%	5,984.65	0.26%	98.34%
应交税费	44,279.75	1.91%	35,528.14	1.54%	24.63%
应付利息	2,463.46	0.11%	2,516.02	0.11%	-2.09%
应付股利	3,850.00	0.17%	5,600.00	0.24%	-31.25%
其他应付款	354,848.00	15.30%	306,765.53	13.32%	1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805.73	13.57%	243,176.22	10.56%	29.46%
其他流动负债	1,330.18	0.06%	0.00	0.00%	
长期借款	491,562.92	21.19%	677,891.19	29.44%	-27.49%
长期应付款	100,939.48	4.35%	150,197.61	6.52%	-32.80%

预计负债	1,091.06	0.05%	1,138.83	0.05%	-4.19%
递延收益	9,934.69	0.43%	10,402.46	0.45%	-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823.17	0.04%	-100.00%

本报告期内负债变化较大的主要是：

(1) 短期借款：比 2016 年末增加 41.19%，主要是补充了部分流动资金借款。

(2) 拆入资金：比 2016 年末减少 100.00%，主要是偿还了拆入资金。

(3) 应付票据：比 2016 年末增加 80.60%，主要提高了票据使用。

(4) 应付账款：比 2016 年末减少 34.28%，主要是支付了到期的往来账款。

(5) 预收款项：比 2016 年末减少 54.35%，主要是减少了预收账款。

(6) 应付职工薪酬：比 2016 年末增加 98.34%，主要是信托公司改变了工资总额管理的方式，实行与信托行业接轨的收入成本比考核模式。

(7) 应付股利：比 2016 年末减少 31.25%，主要是对达到支付条件的应付股利进行了支付。

(8) 长期应付款：比 2016 年末减少 32.80%，主要是支付了长期款项。

三、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增减
	金额	金额	(%)
营业总收入	2,020,430.06	1,681,499.56	20.16%

营业收入	1,919,073.48	1,614,101.61	18.89%
营业总成本	1,761,210.43	1,376,104.38	27.99%
营业成本	1,628,509.18	1,205,581.68	35.08%
税金及附加	15,864.26	18,603.94	-14.73%
销售费用	149.83	328.57	-54.40%
管理费用	49,943.60	59,465.21	-16.01%
财务费用	66,581.42	88,904.81	-25.11%
资产减值损失	-686.65	2,451.84	-128.01%
投资收益	99,805.12	93,208.28	7.08%
资产处置收益	25.57	-4,913.57	-100.52%
其他收益	4,484.19	0.00	
营业外收入	1,135.60	4,721.38	-75.95%
营业外支出	16,491.67	121,129.90	-86.39%
利润总额	348,165.96	277,295.12	25.56%
净利润	282,370.94	185,232.32	52.4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967.30	107,756.26	102.28%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02.04 亿元，营业总收入同比上升 20.16%。主要是：1、新机组投产增加电量收入。2、市场营销积极开源。电力市场营销：增加大用户直供；积极争取市场电量。热力市场营销：拓展用热客户；加快热网改造。3、积极开拓信托规模，信托规模比上年末大幅提高。

业务总收入按行业划分：能源板块收入 191.91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94.98%；金融板块收入 10.14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5.02%。按产品划分：售电收入 167.47 亿元，占比 82.89%；售热收入 7.07 亿元，占比 3.50%；煤炭销售收入 12.66 亿元，占比 6.27%；信托收入 10.14 亿元，占比 5.02%，剩余收入主要是其他业务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176.12 亿元，同比上升 27.99%。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新的发电机组投产，增加煤炭消耗，燃料成本上升。二是煤炭价格同比上涨因素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合计 11.67 亿元，同比下降 21.52%，其中财务费用 6.66 亿元，同比下降 25.11%。利润总额 34.82 亿元，同比上升 25.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80 亿元，同比上升 102.28%。

报告期内在煤炭价格高位运行的不利局面下，依然取得良好的业绩，公司做了大量的开源节流工作，主要措施有：一是积极排好新建项目工期，争取了新项目的早日投产，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二是进一步抓好全面预算管理工作，降本增效。三是积极做好市场营销工作，扩大电力、热力、信托规模。四是加强煤炭市场研判，根据煤炭市场及时调整采购结构、采购量并积极开展电厂煤炭掺烧工作。五是合理安排检修周期，降低检修成本。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幅
	金额	金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101.26	518,750.54	-3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319.75	-307,277.59	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2.90	-256,596.59	111.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60,636.35	-45,077.46	234.52%

本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化较大的主要是：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37.14%，主要原因：煤价上涨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11.64%，主要原因：本期融资较上年同期增加及上年重组完成前子公司对原股东分红综合所致。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34.52%，主要原因：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本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大幅增加。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已完结案件

2017 年度，公司成功完结 31200 项目船舶买卖合同纠纷、两艘海工船船舶买卖合同纠纷、叶雄宏船员劳务合同纠纷、Sindex 设备仲裁、两起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未决诉讼、仲裁

截止到目前公司主要存在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于与珍宝航运的两艘 SAM13009B、SAM13010B；两艘 SAM14017B、SAM14018B；两艘 SAM14019B、SAM14020B；两艘 SAM14021B 和 SAM14022B；一艘 SAM14023B；两艘 SAM14027B、SAM14028B 和关于对江苏保千里、深圳保千里关于单一信托项下贷款合同纠纷的诉讼。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